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26 环罚决字〔2026〕28 号

延津县金里汽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726MA40N69T0Q

地址：延津县东安大道与 225 省道交叉路口西南角 3 号

经营者：张爱丽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利用无人机进行任务飞行时，发现延津县金里汽修院内有汽车喷漆件，疑似有喷漆，执法人员立即对延津县金里汽修现场核查，发现你修理厂喷漆间内有一辆小型汽车车牌号为豫 GF21S3 车辆，前机盖及右车门已喷漆完毕，打开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箱体内未加装活性炭，查阅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显示 2026 年 6 月 10 日 9:05 至 9:55 分时段，你修理厂在对豫 GF21S3 车辆喷漆作业时，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实则在对豫 GF21S3 车辆喷漆时，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箱体内并未加装活性炭，喷漆过程，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影响了周边环境。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6 年 6 月 10 日，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执法人员

提取了你单位:营业证复印件一份(共 1 页)、租赁合同复印件一份(共 1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从事机动车维修,营业面积不足 5000 平方米,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

2.2026 年 6 月 10 日,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执法人员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共 4 页)、现场勘查示意图一份(共 1 页)、拍摄的现场照片七张(共 7 页)、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一份(共 1 页),2026 年 6 月 11 日制作询问笔录一份(共 6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在喷漆作业,喷漆过程,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箱体内未加装活性炭,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环境的环境违法行为。

3.2026 年 6 月 10 日,我局执法人员提取了你单位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 1 页)、2026 年 4-5 月份员工工资表复印件两份(共 2 页)、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复印件两份(共 2 页),2026 年 6 月 11 日,你单位提供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拆除照片复印件一份(共 1 页)及定制设备、转账记录照片复印件一份(共 1 页),以上证据证明当事人、被询问人与当事人关系、企业规模(属于微型企业)及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4.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两份(共 2 页),证明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资格。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6 年 6 月 12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726 环责改字〔2026〕8 号),责令你单位加装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保持正常运行。

2026 年 6 月 16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废气处理装置已填充活性炭，已按照要求整改完毕。对其下达《整改复查意见书》（豫 0726 环整复字〔2026〕24 号）。

2026 年 6 月 23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726 环罚告字〔2026〕27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726 环罚告字〔2026〕27 号）后，在法定期限内，未递交陈述申辩书面材料。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机动车维修的异味、废气影响周边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通用处罚裁量基准，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裁量因素：

- 1.违法事实的判定标准：一般，裁量等级：1；
- 2.企业规模的判定标准：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
-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的判定标准：1个月以下，裁量等级：

1；

- 4.超过限期改正时间的判定标准：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
- 5.违法行为发生频次的判定标准：1次，裁量等级：1；
- 6.违法行为发生地点的判定标准：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

等级：1；

7.受处罚次数的判定标准：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

- 8.是否配合执法检查的判定标准：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7，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1,1,1,1,1,1]，处罚金额(X)：2720元，代入公式： $2720=2000+(20000-2000) \times [(1/5)^2+(1^2+1^2+1^2+1^2+1^2+1^2+1^2)/(5^2 \times 7)]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2720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机动车维修的异味、废气影响周边环境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贰仟柒佰贰拾元（2720元）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款。缴纳方式1：通过微信或支付宝缴纳，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法制信访科直接缴纳；款项缴清后，

将缴款发票送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缴纳方式 2：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法制信访科开具缴款通知书，通过邮政银行中心支行将罚款缴到新乡市财政局指定的非税收入财政账户（收款人名称：新乡市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100209755350010001，开户行：邮政银行中心支行），款项缴清后，携带银行票据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法制信访科换取缴款发票，缴款发票送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13 日